

# 关于对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5,385,016.63元、22,824,731.30元、19,236,331.03元，报告期较2019年、2018年同比下降15.72%、57.62%；报告期毛利率为24.85%，上年同期为49.93%；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180,170.69元，较上年度下降8.03%，持续为负。年报解释称“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业务量缩减，尤其异地项目难以推行，并且在建项目进度延期，因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设备等采购成本上升”。

你公司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16,356,885.74元，上年同期为9,935,785.86元，同比上涨64.63%；报告期未发生软件产品收入，上年同期软件产品收入为1,591,091.84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游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及营业成本构成明细，量化分析近三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营项目构成，说明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原则，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及系统集成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的原因；说明本期未销售软件产品的原因，业务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公司回复:

(1) 我公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2020年数据不考虑追溯调整及其他业务收入), 2018-2020年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34.93%、-49.71%、-53.71%, 其中, 信息设备(含嵌入式软件)、软件产品项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是原有销售市场的软件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软件销量逐步减少为0; 技术服务收入在三年内浮动大, 2019年技术服务项目增长571.28%, 主要是当期在华北地区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为客户定制开发软件服务导致; 2020年营业收入减少超50%, 除业务量缩减外, 受疫情影响在建项目的进度滞后, 集成项目验收延缓, 无法确认收入导致。

备注: 2020年营业收入为19,236,331.03元, 其中包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追溯调整的上年同期系统集成收入8,670,126.46元。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 下表列示的数据暂不考虑追溯调整, 系统集成收入仅为7,686,759.28元。

项目	2020年	变动比例	2019年	变动比例	2018年	变动比例
信息设备 (含嵌入式软件)	1,475,062.60	-57.49%	3,469,915.61	-34.24%	5,276,440.05	1.59%
软件产品	-	-	1,591,091.84	-71.46%	5,574,836.84	-23.58%
系统集成	7,686,759.28	-22.64%	9,935,785.86	-70.22%	33,367,616.31	-39.09%
技术服务	1,403,411.82	-82.07%	7,827,937.99	571.28%	1,166,123.43	-52.96%
合计	<b>10,565,233.70</b>	<b>-53.71%</b>	<b>22,824,731.30</b>	<b>-49.71%</b>	<b>45,385,016.63</b>	<b>-34.93%</b>

近三年各项目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 致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 高毛利率的信息设备、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三个项目的收入占

比下降，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至2020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2.76%，其毛利率仅11.13%，疫情期间也导致系统工程的建筑安装服务成本增加，因此2020年的毛利率下降至29.36%。详见下表（暂不考虑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

项目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信息设备（含嵌入式软件）	1,475,062.60	486,313.51	13.96%	67.03%
软件产品	-	-	-	-
系统集成	7,686,759.28	6,831,424.86	72.76%	11.13%
技术服务	1,403,411.82	145,636.21	13.28%	89.62%
<b>合计</b>	<b>10,565,233.70</b>	<b>7,463,374.58</b>	-	<b>29.36%</b>

项目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信息设备（含嵌入式软件）	3,469,915.61	1,332,816.95	15.20%	61.59%
软件产品	1,591,091.84	657,937.97	6.97%	58.65%
系统集成	9,935,785.86	7,443,416.92	43.53%	25.08%
技术服务	7,827,937.99	1,994,428.90	34.30%	74.52%
<b>合计</b>	<b>22,824,731.30</b>	<b>11,428,600.74</b>	-	<b>49.93%</b>

项目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信息设备（含嵌入式软件）	5,276,440.05	1,868,246.82	11.63%	64.59%
软件产品	5,574,836.84	1,049,041.71	12.28%	81.18%
系统集成	33,367,616.31	26,007,761.29	73.52%	22.06%
技术服务	1,166,123.43	363,743.77	2.57%	68.81%
<b>合计</b>	<b>45,385,016.63</b>	<b>29,288,793.59</b>	-	<b>35.47%</b>

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业务缩减，毛利润下降，因需维持日常开销，且仍在持续投入研发项目，期间费用未大幅减少，因此净利润仍体现亏损。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外的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我公司2020年年报“附注三15、收入”中披露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产品经客户组织验收后，获取收款权利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收入”，即我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由原先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按时点确认收入，遵循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我公司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16,356,885.74元，同比上涨64.63%，系统集成项收入大幅度上涨的原因是：系统集成收入包含了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系统集成收入8,670,126.46元，报告期内在不考虑追溯调整的情况下，系统集成收入仅为7,686,759.28元，变动比例为-22.64%，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系统集成（含追溯调整数）	16,356,885.74	9,935,785.86	64.63%
系统集成（不含追溯调整数）	7,686,759.28	9,935,785.86	-22.64%

本期软件产品收入为0元。未销售软件产品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我公司长期销售的公安出入境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由于客户升级使用全国统一版本后，该软件产品不再有销售；其次我公司积极调整行业方向，拓展的行业软件开发项目，现阶段主要针对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全部并入技术服务收入中，目前这类定制软件产品尚未形成较为成熟、可通用的软件产品，因此软件产品收入也为0。

因此，近年来软件产品的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公司在积极调整行业方向，持续通用可销售的软件产品需要一定的转换时间，但我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变化。

##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6,566,254.89元，同比增长183.99%，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报解释称“执行新收入准则，系统集成项目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验收后、企业获取相应的收款权利，因而期末留存较多在建项目的存货”。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构成、备货用途、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系统集成项目的结转时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我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构成，具体项目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20. 12. 31	占比	变动比例	2019. 12. 31	占比
原材料	268,250.98	4.09%	-29.37%	379,774.02	16.43%
库存商品	327,039.56	4.98%	-62.20%	865,078.97	37.41%
发出商品	531,573.67	8.10%	-27.27%	730,883.87	31.61%
在产品	5,418,196.49	82.52%	1580.00%	322,511.49	13.95%
周转材料	21,194.19	0.32%	52.67%	13,882.58	0.60%
<b>合计</b>	<b>6, 566, 254. 89</b>	<b>-</b>	<b>183. 99%</b>	<b>2, 312, 130. 93</b>	<b>-</b>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6,566,254.89元，同比增长183.99%，其中大幅度增加的是在产品，在产品期末余额为5,418,196.49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为82.52%，较上年同期增加5,095,685.00元，变动比例高达1580.00%，造成此项变动的原因是本期的系统集成项目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难以满足按进度确认条件，在建项目无法确认收入，采购的用于安装调试的设备也无法结转为项目成本，因此期末留存大量的在产品。

根据我公司2020年年报“附注三8、存货”中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鉴于我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已发到项目现场，客户已确认签收并逐步进行安装调试，故无需进行存货

跌价准备测试。通过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0元，因此，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我公司2020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由原先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按时点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具体表现为项目验收完成时）。

系统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是一个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由于系统集成的上述特点，通常难以满足履约义务分拆的条件，即单个组成部分往往不能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多数情况下系统集成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只有整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发挥作用。企业建造过程中，客户既不能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能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判断标准，该企业系统集成项目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因此，我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

(1) 根据实邑科技公司2020年年报“附注三8、存货”中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②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和同类型产品价格，复核产品预计售价的估计是否合理；

③估计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④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等。

系统集成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所属合同的预计结算金额为基础，按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减去至完工验收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在建的系统集成项目预计结算金额均大于预计总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未予以计提。

(2) 针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②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



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获取本年度销售收入台账，选样进行细节测试，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层查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⑤收入截止测试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天的发货记录检查其是否跨期；

⑥对重要客户的应收余额、销售额实施函证；

⑦比较分析公司2019年及2018年销售收入及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

⑧复核了公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 3、关于出售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出售办公楼，年报显示“此办公场所性质只能为研发使用，不便于公司研发与生产的需要，出售后短期内将返租其中一层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后续另外购买或租赁符合研发与生产需要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实现资产处置收益3,569,538.45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办公楼只能为研发使用的原因以及符合研发与生产需要的办公场所需要具备的条件，说明出售资产对日常办公及生产

**经营的影响；**

**(2)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及收益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我公司出售资产基于两个方面考量：一方面，我公司原购置的福州软件园房产(产权证号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3371号)，根据福州软件园研发楼用途的规定，该场所仅限于研发使用。我公司经营范围中“IC卡读写机的设计与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就是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州软件园研发楼用途（我公司经营场所的用途）限定而作出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限定。我公司为了降低经营场所租赁成本，暂返租本次出售的房产其中一层的办公区用于研发，并在积极寻找同时具备生产条件的研发场所；另一方面，我公司因近年经营业绩下滑，出售固定资产以节约日常办公的费用。原购置的房产每年折旧费、税费和维护费等需要约150万元，返租的办公场地全年租赁等费用约60万元，节省超一半的费用。

因此，我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资本，对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无消极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

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报告期内处置的房屋及车辆设备等账面原值为19,104,615.05元，累计折旧为3,785,001.12，账面净值为15,319,613.93元，不含税处置收入为18,903,400.74元，发生处置费用为14,248.36元，资产处置收益为3,569,838.45元。

###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 检查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发票、交接手续、收款凭证等资料；

2. 检查其他固定资产处置相关的合同、发票、交接手续、收款凭证等资料；

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复核前述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4. 评估管理层对前述被处置资产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资产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 关于对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5,385,016.63元、22,824,731.30元、19,236,331.03元，报告期较2019年、2018年同比下降15.72%、57.62%；报告期毛利率为24.85%，上年同期为49.93%；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180,170.69元，较上年度下降8.03%，持续为负。年报解释称“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业务量缩减，尤其异地项目难以推行，并且在建项目进度延期，因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设备等采购成本上升”。

你公司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16,356,885.74元，上年同期为9,935,785.86元，同比上涨64.63%；报告期未发生软件产品收入，上年同期软件产品收入为1,591,091.84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游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及营业成本构成明细，量化分析近三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营项目构成，说明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原则，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及系统集成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的原因；说明本期未销售软件产品的原因，业务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6,566,254.89元，同比增长183.99%，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报解释称“执行新收入准则，系统集成项目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验收后、企业获取相应的收款权利，因而期末留存较多在建项目的存货”。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构成、备货用途、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系统集成项目的结转时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

(1) 根据实邑科技公司2020年年报“附注三8、存货”中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

否正常；

②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和同类型产品价格，复核产品预计售价的估计是否合理；

③估计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④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等。

系统集成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所属合同的预计结算金额为基础，按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减去至完工验收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在建的系统集成项目预计结算金额均大于预计总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未予以计提。

(2) 针对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②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获取本年度销售收入台账，选样进行细节测试，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层查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⑤收入截止测试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天的发货记录检查其是否跨期；

⑥对重要客户的应收余额、销售额实施函证；

⑦比较分析公司2019年及2018年销售收入及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

⑧复核了公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 3、关于出售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出售办公楼，年报显示“此办公场所性质只能为研发使用，不便于公司研发与生产的需要，出售后短期内将返租其中一层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后续另外购买或租赁符合研发与生产需要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实现资产处置收益3,569,538.45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办公楼只能为研发使用的原因以及符合研发与生产需要的办公场所需要具备的条件，说明出售资产对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及收益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 检查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发票、交接手续、收款凭证等资料；
2. 检查其他固定资产处置相关的合同、发票、交接手续、收款凭证等资料；
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复核前述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4. 评估管理层对前述被处置资产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资产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5日